

國家公園區域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自 111 年 4 月 27 日起之遊憩人 流出入管制措施

111.4.27

壹、辦理依據：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 相關防疫指引與原則辦理。

貳、國家公園遊憩人流出入管制措施

依據指揮中心最新宣布之防疫指引與原則，並評估國家公園環境特性與防疫需求，規劃自 111 年 4 月 27 日起之國家公園遊憩人流出入管制相關措施，後續除應配合指揮中心之防疫指引，採因地制宜方式滾動檢討以外，基於防疫一致性，倘所在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原鄉部落另有嚴格防疫管制或封閉措施，應配合辦理。

一、停車場管理：維持原有停車場容留數。

二、戶外遊憩據點之防疫管理：

- (一) 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引，宣導佩戴口罩、鼓勵民眾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等防疫作為。
- (二) 水域遊憩活動依指揮中心與交通部規定辦理。
- (三) 室外得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

三、室內遊憩據點之防疫管理：

- (一) 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引，室內場所應量體溫、佩戴口罩、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員工健康管理與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二) 餐廳內用原則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
- (三) 室內得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

(四) 鼓勵民眾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

四、山屋與生態保護區防疫管理：

- (一) 進入生態保護區，對於在各管處指定營地搭營之多日路線以及單日往返路線，維持原有承載量。
- (二) 山屋維持原有住宿量。
- (三) 有常駐管理人員山屋應佩戴口罩、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員工健康管理與確診事件即時應變；地處偏遠且無常駐管理人員山屋，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相關網站上提醒山友自備防護清消用品，並於入住山屋期間強化自我防護與環境清潔消毒。
- (四) 加強聯繫已申請入園核准者，屬於指揮中心公告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人員，應取消或暫緩申請入園；入園隊伍成員若有發燒、呼吸道不適或嚴重咳嗽者等症狀，應自行取消入園。
- (五) 宣導遊客應維持社交距離、自備防護清消用品、強化個人衛生與清潔消毒等防疫作為，並落實登山安全與防疫風險自主管理。
- (六) 室內及戶外得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
- (七) 山屋內用餐應分時分流；營地用餐應於戶外通風處維持社交距離下分散用餐。
- (八) 山屋如經通報有確診者足跡，應啟動緊急應變措施，辦理環境清消後再行開放；地處偏遠且無常駐管理人員之山屋，應於相關網站上或以適當方式提醒山友自行完成環境清消後再行入住。
- (九) 鼓勵民眾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